**教育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7号）精神，结合巴彦淖尔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教育优先保障，从基本市情出发，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形成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县区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在明确自治区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基础上，落实市与旗县区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充分调动旗县区政府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内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清晰划分权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做到边界清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教育工作特点，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属于地方财政事权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地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公用经费保障。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分级承担，即市级学校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旗县区学校所需经费由旗县区财政承担（下同）。

2.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免费提供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市、旗县区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及自治区已出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相关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分级承担。义务教育住宿费补助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4.校舍安全保障。农村牧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市与各旗县区要建立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

5.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我市目前无此事项。今后如涉及此事项，分担比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6.其他经常性事项。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牧区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其所在地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给予工资性补助。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7.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支持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和推进农村牧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自治区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开展优秀中青年教师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自治区统筹选派教师的生活补贴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市与旗县区统筹选派教师的生活补贴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教师培训工作补助，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自治区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国家统一制定补助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自治区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与旗县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与旗县区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中属于地方财政事权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中属于地方财政事权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学生资助自治区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地财政负责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得到资助，自治区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2.普通高中免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以及自治区已出台的普通高中免学费有关政策，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

3.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住宿费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及自治区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助学金政策，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寄宿生住宿费补助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4.高校国家助学金。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国家助学金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市级直属高校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规定部分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分担部分及自治区已出台的研究生相关国家助学金政策，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

5.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高校本专科自治区奖学金、高校本专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经费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

6.高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考入中央及自治区以外地方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自治区内高校就读的，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高校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考入中央及自治区以外地方高校的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自治区内高校就读的，地方分担部分，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担。直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贷款代偿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盟市统筹给予支持。

1.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自治区财政继续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地方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向贫困地方倾斜。

2.普通高中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承担。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对地方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3.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实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市级直属高校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各旗县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旗县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各旗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或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

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抓好贯彻落实，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上级财政将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

**（三）明确地方权责，加强旗县区统筹**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加大统筹均衡能力，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教育领域资金有保障。

**（四）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24号)同时废止。